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 (1)重選董事
- (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0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董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認購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情況容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屆滿日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帶來或將帶來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執行董事：

林龍安 (主席，太平紳士)
郭英蘭 (副主席)
林聰輝
林禹芳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 梅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翟 普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更改公司名稱。

II.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3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林廣兆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相信林廣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認為重選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廣兆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由於林廣兆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任期內，林廣兆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此外，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董事會認為林廣兆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廣兆先生的表現，並認為林廣兆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貢獻，亦證明了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允且客觀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廣兆先生會向董事會貢獻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運作及銀行事務方面的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履歷），彼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亦有助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所有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19年6月3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於2019年6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以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適時發行及回購股份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發行授權**」）；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回購授權**」）；及
- (iii)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21,550,662股。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44,310,132股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22,155,066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0年5月24日採納及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於2020年5月23日屆滿。董事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須受限於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而努力，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決定權可讓董事會激勵承授人於最短期限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使本集團因有關承授人於該段期間內持續提供服務而獲益。該酌情決定權及董事會施加任何其認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的表現目標的權力，可使本集團能激勵承授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董事認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方面享有靈活性，特別是施加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以及讓董事會酌情決定行使價，將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人力資源，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在考慮到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均具關鍵影響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下，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對股東而言具誤導性。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任何既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上限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可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21,550,66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22,155,06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由主要專注於開發優質住宅物業轉變為同時開發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及酒店在內的零售及商用物業，以及建造、裝修及裝飾工程。此外，本集團從事物業相關業務，例如住宅及商用物業管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之長期多元化業務策略以及更有效地宣傳其企業形象及推動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即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上述決議案經核證副本，以令更改生效。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將現有本公司證券證書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新證書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採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可供查閱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6樓）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謹啟

2020年5月5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郭英蘭女士，49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副主席。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郭女士曾於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資金及審計工作。郭女士擁有逾22年的房地產開發以及財務管理經驗。郭女士曾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常務理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常委、福建省海外婦女聯誼會理事、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顧問。彼為林龍安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林禹芳女士（執行董事）的母親以及林聰輝先生（執行董事）的大嫂。郭女士於過去的三年內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郭女士加盟公司前任職於一家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郭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2018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1,733,000元及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的年度酌情花紅。郭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1,498,175,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69%）及可認購合共10,1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林龍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的1,498,155,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69%）及可認購合共9,8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女士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聰輝先生，49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林先生曾於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及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採購管理中心及珠海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工作。林先生擁有逾21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林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專業。林先生為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執行董事）的妹夫以及林禹芳女士（執行董事）的姑父。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2018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1,003,000元。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6,635,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及可認購合共8,9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廣兆先生，85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擁有長達50年資金運作經驗，於銀行業部門擔任以下職務：自2001年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以來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0018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以來擔任信義玻璃（008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以來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0003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擔任眾多社會職務，其中主要有：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的港區代表，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等。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由2018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200,000港元。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221,550,662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22,155,066股股份，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權。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2019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及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合共2,996,330,98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8%。此外，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19,9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之購股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並假設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不會收取、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6%。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百分比）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的最低股份持有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9年		
4月	4.84	4.00
5月	4.13	3.47
6月	3.96	3.43
7月	3.99	3.65
8月	3.71	3.04
9月	3.62	3.09
10月	3.38	3.02
11月	3.70	3.28
12月	4.29	3.59
2020年		
1月	4.45	3.61
2月	4.17	3.58
3月	4.09	2.5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32	2.97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而努力，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帶來或將帶來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成功不但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合作及貢獻，亦有賴於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之人士鼎力相助，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等，故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納入為參與者誠屬恰當。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各方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該等各方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均屬可取之舉。

向該等各方授出購股權為實現該目標的適當方法，因購股權將激勵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代理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最大化分銷商及客戶的訂單數量及提升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使得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優質之供應以及使得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向本集團轉介或提供更多潛在商機，從而優化其表現效率並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依賴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所涉及的上述各方的合作及其貢獻。

鑒於上文闡釋之理由，本公司認為須確保參與者的範圍足夠廣泛而非局限於傳統的僱主僱員關係，以納入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個人。鑒於董事會有權釐定參與者的資格，如表現條件、須達至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作出的可能及／或實際貢獻、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等，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透過提升股價變現獲授購股權的利益，此舉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3.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於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在此適用）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如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3(c)、3(d)及3(e)段落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在此適用）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522,155,066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條款為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在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徵求股東批准而召開大會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向於徵求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一切其他資料。
- (e)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10%上限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f) 除非經股東以本段所述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如向某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及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於該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資料。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之日須為用作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g)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ii) 合共價值（根據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百萬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4. 買賣限制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被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

- (a)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5. 行使期

-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b) 如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d)段所指的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數目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配額為限。

- (c)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下文第12(d)段所指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於終止為參與者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歸屬其名下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期間以董事會決定為準。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而不論彼是否該公司董事）須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 (d) 如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e)段所述的協議計劃提出者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項收購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於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承授人的數目為限。
- (e) 如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且該項收購已於規定舉行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部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
- (f)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承授人已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

- (g)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e)段所述的協議計劃除外），建議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獲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定舉行的大會日期前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
- (h) 於發生上文第5(d)、(e)、(f)及(g)段所述之任何情況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而通知承授人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不多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其購股權。如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則任何購股權應僅獲部分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即告失效。

6. 歸屬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任何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的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表現目標，但董事會仍於考慮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時，計及參與者的表現。

8. 接納代價

接納一份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9.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且不低于以下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0. 股份附帶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惟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得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1. 計劃年期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計劃期間」）或之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5(b)至5(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時；
- (c) 承授人違反第16段的規定當日；
- (d)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或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簡易終止其僱用或聘用，故導致其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
- (e) 承授人（為公司）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缺乏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的日期；
- (f)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且除第5(b)或5(c)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13.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14.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僅在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15.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6.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17. 變更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事宜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任何變動。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茲通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郭英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林聰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特別決議案除外）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待以發出名稱更改註冊成立證的方式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予以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後，(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現時的「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ii)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20年5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及林禹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